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335號

原　　告　艾迪馬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百宏

被　　告　寶晟開發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栢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捌拾伍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14年1月、114年4月間成立承攬契約，由原告派駐點工前往被告指定案場協助被告進行機器設備拆卸作業及依被告現場人員指示執行各式工作事務，依實際參與人數及工作時數核實計算報酬，雙方約定每月結算，被告應於結算後2個月內完成付款。原告承攬工作均已完成，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89,785元報酬未付，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就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308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泛稱上開債務尚有爭執等語置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請款單1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6張、統一發票影本3紙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19頁）。被告雖曾就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308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然未具體指出該項債務有何爭執，或說明原告之請求有何無理由之處，自不足採。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9,785元【計算式：52,500元＋120,111元＋17,174元＝189,78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佩芬